

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莱发改〔2025〕48号

关于调整莱阳市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城镇燃气企业：

为进一步疏导居民天然气价格矛盾，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召开价格听证会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市居民天然气阶梯价格及有关政策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居民天然气阶梯价格的实施范围为我市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居民用户。

二、调整居民用气阶梯气量

按户年用气量分三个阶梯。第一阶梯年用气量由 240 立方米以内（含）调整为 300 立方米以内（含）；第二阶梯年用气

量由 240-373 立方米（含）调整为 300-420 立方米（含）；第三阶梯年用气量由 373 立方米以上调整为 420 立方米以上。

三、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

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，第一阶梯由 2.9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05 元/立方米，第二阶梯由 3.48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66 元/立方米，第三阶梯由 4.35 元/立方米调整为 4.58 元/立方米。

四、相关配套政策

1. 阶梯气价以年为 1 个执行周期，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

2. 户籍人口超过 4 人（不含）的家庭用户，每增加 1 人，相应增加 75 立方米/年用气量基数。由燃气经营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居民户口簿，核定其各档气量。

3. 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、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暂不执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，其销售价格按一档、二档平均值 3.36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4. 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，用气量在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一阶梯气量基础上增加采暖用气 800 立方米，即年用气量在 0-1100（含）立方米之间，执行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一阶梯气价每立方米 3.05 元，年用气量超过 1100 立方米的，执行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二阶梯气价每立方米 3.66 元。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，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认定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执行。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《关于重新公布文件有效期的通知》（莱发改〔2022〕84号）
同时废止。

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10月13日